

附件

2020-2024 年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 2020 年 3 月新一期的聘用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关于核准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粤教人函〔2011〕6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开展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新一期的聘用工作。

二、适用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 2020 年 3 月在岗的人员。

三、基本原则

（一）依据 2012《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坚持岗位总量控制、按岗聘用。

（二）突出绩效、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合同管理。

（二）以岗定责，加强考核，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岗位设置总量

依据《广州体育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方案》和学校目前的现状，确定教师和其他专技的岗位总量。其中，教师 325 个岗位，其他专技 107 个岗位。

五、岗位聘用的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恪守师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具备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教师岗位的教师必须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授课任务。

5.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教师岗位聘用具体条件

教师岗位聘用具体条件是指教师任现职称资格以来应具备的条件，并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者方可参与聘用。

1.教授二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1）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7）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8）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

完成人；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满 15 年，一个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可申请直接聘用教授三级岗位。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满 12 年，担任硕士生导师或独立承担过 1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职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需在非本单位核心期刊）；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教授三级岗位。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四）；

(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级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5）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第一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省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部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6）主持国家级课题；

（7）主持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等项目；

（8）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SSCI、EI 等收录 3 篇；

（9）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12 篇以上（其中 6 篇为非本单位核心期刊）；

（10）全国优秀（模范）教师或全国性（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奖项；

（11）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2）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13）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项目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8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6 名；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联赛,冠军赛)前 3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3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2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

军赛) 金牌; 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以上; 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4 枚以上。

注: 破纪录一项可等同于同一级别一枚金牌计算; 著作、教材的主编或编写 10 万字的内容, 可按一篇核心学术论文计算, 下同。

3.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取得教授(含正高)资格,符合教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教授四级岗位。

4.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15 年,一个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可申请直接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12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符合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可申请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八);

(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级的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六);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4) 广东省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校本开发教材、学术专著或译著(副主编以上);

(5) 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排名前三); 省级高等学

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精品课程、省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二），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6）主持厅局级以上研究项目；

（7）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排名前四)或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二）；

（8）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SSCI、EI 等收录 1 篇；

（9）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6 篇（其中 3 篇为非本单位核心期刊）；

（10）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11）获得南粤优秀教师或南粤教坛新秀；

（12）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项目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8 名；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6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5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3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2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

5.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15 年，可申请直接聘用副教授二级岗位。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12 年；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

- （1）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
-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
- （3）校本开发教材，学术合著或译著（完成 5 万字以上）；

（4）主持校级重点研究项目；

（5）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三）；

（6）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6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8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3 次以上；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8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5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3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

6.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含副高）资格，符合副教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

7.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满 12 年，可申请直接聘用讲师一级岗位。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讲师一级岗位。

(1) 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一），或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一）3 篇以上；

(2) 参编校本开发教材，学术合著或译著；

(3) 主持校级以上研究项目；

(4)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2 次以上；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2 枚以上；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6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4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以上；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3 次以上。

8. 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讲师二级岗位：

(1) 符合讲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

(2) 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一）2 篇以上；

(3) 参与校级研究项目。

(4)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16 名；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

前 8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 前 6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2 次以上。

9.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讲师(含中级)资格,符合讲师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讲师三级岗位。

10.助教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聘用助教一级岗位。

(1)取得助教资格满 3 年;

(2)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奥运项目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10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4 名;获得省级单项比赛前 2 名;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非奥运项目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12 名;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前 8 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获得省级单项比赛金牌。

11.助教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备助教资格,符合助教岗位职责要求,可申请聘用助教二级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

2.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相应

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实行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

4.取得以考代评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计算机和外语水平按广东省有关文件执行。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具体条件

1.正高三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取得正高资格满15年,一个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可申请直接聘用正高三级岗位。取得正高资格满12年,任职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6篇以上(其中3篇在非本单位核心期刊发表);取得正高资格满6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条;取得正高资格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可申请聘用正高三级岗位。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四);

(2)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级的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5)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第一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省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部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6)主持国家级课题;

(7) 主持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等项目;

(8)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SSCI、EI 等收录 3 篇;

(9) 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12 篇以上(其中 6 篇为非本校核心期刊);

(10) 全国优秀(模范)教师或全国性(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奖项;

(1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13)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项目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8 名; 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6 名; 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 锦标赛, 甲级联赛, 冠军赛)前 3 名; 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3 枚以上;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世界杯和锦标赛)前 3 名, 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前 2 名; 获得全国比赛(锦标赛、甲级联赛和冠军赛)金牌; 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2 枚以上; 获得全国体育学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或联赛)和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金牌 4 枚以上。

注: 破纪录一项可等同于同一级别一枚金牌计算; 著作、教材的主编或编写 10 万字的内容, 可按一篇核心学术论文计算, 下同。

2. 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取得正高级资格, 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3. 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满 15 年，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可申请直接聘用副高一级岗位。取得副高资格满 12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副高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符合正高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可申请聘用副高一级岗位。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十六，科研人员排名前八）；

(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级的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十二，科研人员排名前六）；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十，科研人员排名前五）、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科研人员排名前三）；

(4) 广东省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校本开发教材、学术专著或译著（副主编以上）；

(5) 主持厅局级以上研究项目；

(6) 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排名前八，科研人员排名前四)或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四，科研人员排名前二）；

(7)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SSCI、EI 等收录 1 篇；

(8) 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排名前六）、省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精品课程、省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9) 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 篇(其中 2 篇为非本校核心期刊)，科研人员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6 篇（其中 3 篇为非本校核心期刊）。

4.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满 15 年，可申请直接聘用副高二级岗位。取得副高资格满 12 年；取得副高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副高资格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副高二级岗位。

（1）符合副高一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

（2）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科研人员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

（3）校本开发教材，学术合著或译著（完成 5 万字以上）；

（4）主持完成校级研究项目；

（5）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六，科研人员排名前三）。

5.副高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6.中级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满 12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大，业绩突出，可申请直接聘用中级一级岗位。取得中级资格满 6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可申请聘用中级一级岗位。

（1）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 篇以上；

（2）参编校本开发教材，学术合著或译著；

（3）主持完成校级研究项目。

7.中级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满 6 年，承担大量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取得中级资格满 3 年，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可申请聘用中级二级岗位。

- (1) 符合中级一级岗位聘用条件中的 1 条；
- (2) 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
- (3) 参与校级研究项目。

8. 中级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9. 初级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取得初级资格满 3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大，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可申请聘用初级一级岗位。

10. 初级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取得初级资格，并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11. 员级（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取得员级资格，并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六、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计分是岗位竞聘的依据。被聘用者在岗位数不够的情况下，由高到低计分排序，竞聘上岗。竞聘者分数相等时按竞聘者取得现职称资格的年限来确定，年限长的排序在前；如年限相同，上一轮已经聘任该级别岗位的人员为排序在前；如果资格年限和上一轮都已聘任的都相同，则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一）教师岗位考核计分方法

1. 计分方法

若同一级别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人数超出规定的数量，则要进行计分排队，术科教师中教学岗位的老师不计算训练成果积分。计分标准与方法如下：

- (1) 教学工作积分（S1）：主要考核近四年（2015-2018

年，以下同）任现职以来教学与训练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教学工作的数量与质量计分方法按近四年来年度考核中的数据计算平均值，不足四年者按实际年限计算。2016年聘用已考核记分的，其 $S1 = (\text{近四年平均值} + \text{2016年聘用考核积分的平均值}) / 2$ 。

(2) 科研、训练成果积分 (S2): 主要考核科研工作的效果及水平，兼训练任务的教师 S2 由科研成果、训练成果构成，主要考核科研和训练工作的效果及水平，计算时间为取得现职称资格的下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积分。

(3) 总分及计算比例: $S = S1 + S2$

积分计分比例表

职称	比例	S1 (%)	S2 (%)
	教授		60
副教授		70	30
讲师与助教		80	20

2. 教学工作考核积分 (S1) 计算标准

教学工作考核积分包括数量、质量两个方面。最高积分为 50 分。

(1) 数量记分: 以完成教学工作量时数多少来核实积分 (以师资管理部门核实为准)，最高记分 30 分，每级分差 2 分。

数量记分标准

	定额标准 (年度教学总学时数)		分数
	术科教师	学科教师	
1	420 学时以上	350 学时以上	30
2	396—419 学时	330—349 学时	29

3	372—395 学时	310—329 学时	27
4	348—371 学时	290—309 学时	25
5	324—347 学时	270—289 学时	23
6	300—323 学时	250—269 学时	21
7	276—299 学时	230—249 学时	19
8	252—275 学时	210—229 学时	17
9	228—251 学时	190—209 学时	15
10	204—227 学时	170—189 学时	13
11	180—203 学时	150—169 学时	11
12	156—179 学时	130—149 学时	9
13	132—155 学时	110—129 学时	7
14	108—131 学时	90—109 学时	5
15	84—107 学时	70—89 学时	3
16	60—83 学时	50—69 学时	1
17	59 学时以下	49 学时以下	0

注：

1) 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研究生和函授课时量，其中，学校代表队集训工作同样计入教学工作量，研究生课按学科标准计算，函授课按 1/3 计算。

2) 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厅级 1/4、处级 1/3 计算。

3) 教研室主任每年加 72 学时（学科 60 学时），副主任每年加 54 学时（学科 45 学时）。

(2) 教学质量记分：最高记分为 20 分。

教学质量记分办法参照《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进行。

3. 科研成果和训练成果考核积分 (S2) 计算标准

(1) 论文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收入 SCI、SSCI、EI	60	
全文收入新华文摘	60	
摘要收入新华文摘、全文收入人大复印资料	25	
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25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	25	
CSCI、CSSCI 源期刊	20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15	
一般学术期刊（有正式刊号）	6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运会科报会、全运会科报会、收入 ISTP 的国际学术会议（报告、墙报、书面交流）	15、10、5	
其它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报告、墙报）	10、6	
国内二级学会学术会议（报告、墙报）	5、3	
论文被他人引用一次	1	

说明：

1)所有学术论文都必须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交流并提供会议交流证书或论文集。

2) SCI、SSCI、EI 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科学公认的重要国际检索系统。被上述三种国际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需提供确认证明；如一篇论文被两种以上检索系统收录，仅计算最高的，不重复计算。

3) 国内学术会议的等级限定在二级学会以上。

4) 取得现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他人引用，每次计 1 分，每篇论文引用次数计分最高为 15 分。

（2）著作与教材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外文版学术专著	4/万字	
中文版学术专著	2/万字	
编（译）著	1.5/万字	
国家规划或统编教材	2/万字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1.2/万字	
学术专著主编、副主编	0.5-0.3/5 万字	主编靠上限，副主编靠下限
编（译）著或正式出版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0.3-0.15/5 万字	主编靠上限，副主编靠下限

说明：多人合作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如果未说明著者或编者的文字承担情况，所有著者、编者取平均分。

(3) 科研项目

类别	立项计分标准	项目合同期限内计分标准	结题计分标准	按经费到位加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	100	100	5/万元	科研项目的类别以《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中规定为 准。
国家级一般项目 (含青年项目)	80	80	80	4/万元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50	50	3/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 /教育部教学研究项目(含青年项目)	40	40	40	2/万元	
厅局级重点项目	25	25	25	1/万元	
厅局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含青年项目)	20	20	20	1/万元	
横向项目	5	5	5	1/3千元	
学校重点项目	3	3	3	0.05/千元	
学校一般项目	2	2	2	0.03/千元	

说明：

1) 引入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项目可按省部级重点项目评分标准计分。横向项目每项必须引进科研经费 2000 元以上，方可按该等级项目评分标准计分。

2) 所有科研项目都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除不可抗拒原因并经科研处和课题来源部门批准外，凡不按时结题的项目，延期一年该项目验收积分扣除 50%，延期两年全部扣除。

3) 科研经费指由校外进入我校财务处并在科研处备案的经费。一次性拨款的经费在立项当年填写，后补、追加经费在项目完成当年填写。本校教师牵头的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划拨，如果划拨，先到科研处备案，再到财务

处划拨。

4) 未列入的项目由科研处酌情确定评分标准。

(4) 专利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50	专利批准年计算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15	
软件著作权登记	15	

(5) 科技奖励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1-3 等奖)	200、180、150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 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 (1-3 等奖)	80、70、60	
其它国家级奖 (1-3 等奖)	70、50、40	有奖励章程、有严格的 评奖周期, 由政府部门 颁发的各种奖励(教学、 教材、科技攻关服务、 社科、软科学等)
其它省部级 (1-3 等奖)	50、40、30	
厅局级 (1-3 等奖)	20、15、10	

说明: 未分等级的获奖项目, 按该奖项的平均分值计分。

(6) 成果转化

按上交学校的经济效益, 每万元 3 分。

(7) 攻关服务 (以合同书为依据)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队运动训练科技服务	15/学期
广东省运动训练科技攻关服务	10/学期
科技成果开发、推广	8/项
全民健身科技服务	6/学期

合作完成论文、课题、成果、专利、成果转化, 按标准分乘以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 (表 1) 计算实际分数。论文实际分数的计算人数为 3 人, 各级课题、各级成果和奖励实际分数的计算人数: 国家级 10 人, 省部级 6 人, 市级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学校) 3 人。当课题承担人数超过计算人数时, 超过人数均按该课题规定人数的最后一名分数的

50%计算。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科研分数。

如果论文中所注明的通讯作者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科研分数相同，具体计算方法为：两者的权重系数之和×标准分×50%。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学校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作者以广州体育学院名义发表的论文，如其导师是该论文的作者之一，应对该论文负责，并按通讯作者计算科研积分。

由研究生导师主持的各类项目，项目组成员中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学校在编教职工）的积分计入其导师名下。

合作成果权重系数

排序	合作成果人数								
	2	3	4	5	6	7	8	9	10
1	0.65	0.60	0.55	0.50	0.50	0.50	0.49	0.48	0.47
2	0.35	0.25	0.22	0.20	0.19	0.18	0.17	0.16	0.16
3		0.15	0.13	0.12	0.11	0.10	0.10	0.10	0.10
4			0.10	0.10	0.09	0.08	0.08	0.08	0.08
5				0.08	0.06	0.06	0.06	0.06	0.06
6					0.05	0.05	0.05	0.05	0.05
7						0.03	0.03	0.03	0.03
8							0.02	0.02	0.02
9								0.02	0.02
10									0.01

(8) 各类比赛名次计分标准（按大会录取名次给予计分）

名次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	100	80	60	50	45	40	35	30
亚洲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	80	70	60	50	40	20	20	20
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A联赛、冠军赛）	60	50	40	30	20	15	10	1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50	40	30	20	15	10	10	10

全国体院、全国大学生单项赛、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30	20	15	10	8	8	8	8
省单项比赛	20	15	10					

注：

1) 各类比赛名次计分办法：主教练 60%，助理教练 40%（若有第二助理教练，第一助理教练 30%，第二助理教练 10%）。凡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广州体育学院参赛，或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有关比赛任务，并由主教练亲自带训一年以上的方能认可。出任省、国家队的科研教练按 20% 计分（提供相关比赛秩序册和聘书、聘任合同）。

2) 集体项目按名次×3，全能项目按名次×1.5。

3) 当年通过国家级裁判者得 10 分，通过国际级裁判者得 15 分。

4) 非奥运项目计分标准按奥运项目的 40% 计算。

5) 经学校批准但不属于上述列表中的省级以上参赛项目，所获竞赛成绩全部按省单项比赛计分标准的 50% 计算。

以上计分标准以竞训处提供成绩为准。

（二）其他专技岗位考核计分方法

1. 计分方法

（1）年度考核积分（S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计 100 分，年度考核优秀加 10 分。计算方法为近四年（2015-2018 年）的分数的平均值，不足四年的按实际年份计算。2016 年聘用已考核记分的，其 $S1 = (\text{近四年平均值} + \text{2016 年聘用考核积分的平均值}) / 2$ 。

（2）科研成果积分（S2）：主要考核科研工作的效果及水平。计算时间从任现职称资格的下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分，计算标准与教师岗位相同。科研岗位人员的科研成果计分按实际分数的 50% 计算。

(3) 总分及计算比例：S=S1+S2

积分计分比例表

职称 \ 比例	S1 (%)	S2 (%)
正高	60	40
副高	70	30
中、初级	80	20

2. 科研成果积分 (S2) 计算方法与标准

训练成果计分按照年度考核中的训练成果分累计。

科研成果计分以科研处的科研管理系统分数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1) 论文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收入 SCI、SSCI、EI	60	
全文收入新华文摘	60	
摘要收入新华文摘、全文收入人大复印资料	25	
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25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	25	
CSCI、CSSCI 源期刊	20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15	
一般学术期刊 (有正式刊号)	6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运会科报会、全运会科报会、收入 ISTP 的国际学术会议 (报告、墙报、书面交流)	15、10、5	
其它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报告、墙报)	10、6	
国内二级学会学术会议 (报告、墙报)	5、3	
论文被他人引用一次	1	

说明：

1) 所有学术论文都必须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或

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交流并提供会议交流证书或论文集。

2) SCI、SSCI、EI 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科学公认的重要国际检索系统。被上述三种国际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需提供确认证明;如一篇论文被两种以上检索系统收录,仅计算最高的,不重复计算。

3) 国内学术会议的等级限定在二级学会以上。

4) 取得现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他人引用,每次计 1 分,每篇论文引用次数计分最高为 15 分。

(2) 著作与教材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外文版学术专著	4/万字	
中文版学术专著	2/万字	
编(译)著	1.5/万字	
国家规划或统编教材	2/万字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1.2/万字	
学术专著主编、副主编	0.5-0.3/5 万字	主编靠上限,副主编靠下限
编(译)著或正式出版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0.3-0.15/5 万字	主编靠上限,副主编靠下限

说明:多人合作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如果未说明著者或编者的文字承担情况,所有著者、编者取平均分。

(3) 科研项目

类别	立项计分标准	项目合同期限内计分标准	结题计分标准	按经费到位加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	100	100	5/万元	科研项目的类别以《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
国家级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	80	80	80	4/万元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50	50	3/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教育部教学研究项目(含青年项目)	40	40	40	2/万元	
厅局级重点项目	25	25	25	1/万元	

厅局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含青年项目)	20	20	20	1/万元	行)》中规定为准。
横向项目	5	5	5	1/3千元	
学校重点项目	3	3	3	0.05/千元	
学校一般项目	2	2	2	0.03/千元	

说明:

1) 引入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项目可按省部级重点项目评分标准计分。横向项目每项必须引进科研经费 2000 元以上, 方可按该等级项目评分标准计分。

2) 所有科研项目都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除不可抗拒原因并经科研处和课题来源部门批准外, 凡不按时结题的项目, 延期一年该项目验收积分扣除 50%, 延期两年全部扣除。

3) 科研经费指由校外进入我校财务处并在科研处备案的经费。一次性拨款的经费在立项当年填写, 后补、追加经费在项目完成当年填写。本校教师牵头的大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划拨, 如果划拨, 先到科研处备案, 再到财务处划拨。

4) 未列入的项目由科研处酌情确定评分标准。

(4) 专利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50	专利批准年计算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15	
软件著作权登记	15	

(5) 科技奖励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1-3等奖)	200、180、150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1-3等奖)	80、70、60	
其它国家级奖(1-3等奖)	70、50、40	有奖励章程、有严格的评奖周期, 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种奖励(教
其它省部级(1-3等奖)	50、40、30	
厅局级(1-3等奖)	20、15、10	

		学、教材、科技攻关服务、社科、软科学等)
--	--	----------------------

说明：未分等级的获奖项目，按该奖项的平均分值计分。

(6) 成果转化

按上交学校的经济效益，每万元 3 分。

(7) 攻关服务（以合同书为依据）

类别	计分标准
国家队运动训练科技服务	15/学期
广东省运动训练科技攻关服务	10/学期
科技成果开发、推广	8/项
全民健身科技服务	6/学期

合作完成论文、课题、成果、专利、成果转化，按标准分乘以排序位次相关的权重系数（表 1）计算实际分数。论文实际分数的计算人数为 3 人，各级课题、各级成果和奖励实际分数的计算人数：国家级 10 人，省部级 6 人，市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学校）3 人。当课题承担人数超过计算人数时，超过人数均按该课题规定人数的最后一名分数的 50% 计算。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算科研分数。

如果论文中所注明的通讯作者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的科研分数相同，具体计算方法为：两者的权重系数之和×标准分×50%。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学校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作者以广州体育学院名义发表的论文，如其导师是该论文的作者之一，应对该论文负责，并按通讯作者计算科研积分。

由研究生导师主持的各类项目，项目组成员中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学校在编教职工）的积分计入其导师名下。

合作成果权重系数

排序	合作成果人数								
	2	3	4	5	6	7	8	9	10

1	0.65	0.60	0.55	0.50	0.50	0.50	0.49	0.48	0.47
2	0.35	0.25	0.22	0.20	0.19	0.18	0.17	0.16	0.16
3		0.15	0.13	0.12	0.11	0.10	0.10	0.10	0.10
4			0.10	0.10	0.09	0.08	0.08	0.08	0.08
5				0.08	0.06	0.06	0.06	0.06	0.06
6					0.05	0.05	0.05	0.05	0.05
7						0.03	0.03	0.03	0.03
8							0.02	0.02	0.02
9								0.02	0.02
10									0.01

七、岗位设置与聘用组织工作

（一）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审定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方案以及聘用人员名单。

（二）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

负责制订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政策解释工作，集中审核拟聘人选。

（三）部门聘用工作小组

各有关部门成立聘用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7 人组成。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负责本部门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及上报本部门聘用推荐名单。

（四）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监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接受并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申诉。

八、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程序

（一）公布工作方案

学校公布岗位数量、聘用条件等，实行公开竞聘。

（二）申请应聘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本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提出聘用申请，其职称资格证书必须是申请应聘前获得的，并按要求提供职称资格证书等材料。超过规定应聘申请时间的，视其拒聘处理。

（三）部门资格审查及推荐

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所有应聘人员资格和业绩材料等进行审查，按照岗位聘用条件要求，提出本部门拟聘人员推荐名单。

（四）审核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相关部门推荐人选，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五）审批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聘人员名单，确定拟聘用结果。

（六）公示

拟聘用结果确定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申诉，核实后确实存在问题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报批

聘用结果报省人社厅审核批准。

（八）签约上岗

公布聘用结果，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九、聘期管理与岗位考核

（一）聘期管理

1.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本聘期为四年。受聘人员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四年的，聘用合同期至国家规定退休时间。聘用期从省人社厅审批之日开始计算。

2.聘期内新晋升职称的人员，在按系列有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对符合岗位聘用条件人员在2022年3月可进行一次中期聘用，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

（二）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种形式。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协议的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薪级工资调整、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十、申诉

（一）应聘者对聘用结果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

（二）任何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三）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取证，并答复申诉人。

（四）申诉人对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答复不满意，在补充新材料的前提下，向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复议结果将通知本人，作为学校最终答复意见。

（五）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十一、相关问题说明

（一）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统计的时间计算

所有人员任职年限计算、具体条件和业绩成果统计时间均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二) 教师岗位分术科教师和学科教师系列，申请聘用时，只能按系列进行报名竞聘。各系列分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四个档次，每个档次又分不同的级别。按系列，在同一档次中，当某一级的岗位有空余时，首先给同系列的教师竞聘，竞聘后仍有空余的岗位，才可以给其他系列的教师竞聘，竞聘后仍有空余岗位，可往该系列的下一级岗位填补。例如，在副教授档次中，当术科教学五级有 6 个空余岗位时，首先给术科教练岗位竞聘，仍有空余时再给学科教师竞聘，竞聘后如果仍有 3 个五级岗位空余，则自动累计至术科教学六级岗位，在该档次中如此类推（其他档次类同）。

其他专技也类同，但累计后该级别岗位的总数不能超过省对我校核准的该级别的岗位数。超过后，则按积分排序及教师与其他专技人数比例进行核减。

(三) 学科、术科教师的岗位申报，以教研室原来的设置定位及教师近四年所任教课程（不包括任选课）中理论课与技术课教学时数的占比情况为依据，以是否超 50% 作为界限，一经定位，两个聘期内不得更改。术科教师又分教学岗位和教练岗位，教练岗位的术科教师又从事术科教学的，在申报时可选择教练岗位或教学岗位进行竞聘，如果选择教学岗位，则不计其训练竞赛积分，选择后，本次聘期内不再做更改。

(四) 在教师岗或其他专技岗的各档次最低一级岗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在本次聘用时可相互调整使用（中期聘用不能调整使用）。

(五) 聘期起不足半年就退休的人员，其不占用整个聘期的岗位（即在 2020 年 9 月前退休的）；中期聘用起不足半

年就退休的人员，其不占用中期聘用的岗位（即在 2022 年 9 月前退休的）。

（六）引进人才、新入校教师聘用相关规定

1.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综合考察其学术成就、影响和资历，参照其调入前在国内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根据校内外同行专家的评价，由校长提名并按规定程序核准后，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2.对于调入学校的教职工，按其所具备的任职基本条件、水平和能力，参照学校相关聘用条件，重新确定岗位等级。

3.新进人员见习期满或试用期满后，聘用至相应职务最低等级。

（七）关于待聘、拒聘人员的管理

在聘用工作过程中，对于愿意应聘但暂未被聘用的待聘人员由学校人事处管理。待聘人员应当服从学校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原待遇不变。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拒聘。

拒聘人员是指在规定日期内不填报应聘申请表或者拒绝接受聘用的人员。拒聘人员作辞退处理。

（八）下列人员不参加本次竞聘

1.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或试用期未滿者；

2.经学校批准出国的各类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保留其岗位；

3.长期病假、事假（病假 6 个月及以上、事假 2 个月及以上）等不在岗人员；

4.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5、近四年内年度考核有1次（含1次）以上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者；

6、担任科级及以下行政职务的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不参加本次竞聘；

7、没有承担马院开设课程、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与辅导员有关的课程的教学工作任务及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辅导员不参加本次竞聘。

（九）严格按岗聘用，转到无专业技术岗位的部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即转到行政岗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工作与所取得的职称没关联（即现岗位从事的工作与所取得的职称完全没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聘用。

（十）科研积分以科技处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竞赛训练积分以竞赛训练处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教学评价积分以教务处审核并提供的数据为准。

十二、本实施方案由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2020-2024年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名单
- 2.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技设置与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
- 3.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 4.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技岗位设置一览表

5.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6.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技岗位聘用申请表

附件 1:

2020-2024 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永东 黄紫华

副组长: 胡敏 尹北晖 陈琦 朱征宇 李裕和

成 员: 张育方 苏斌 侯晓晖 李良鸣 武学军 陈冬羽
张胜洪 廖葵中

2020-2024 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胡敏

成 员: 苏斌 侯晓晖 李良鸣 武学军 仇恢 楚继军
谭先明

附件 2: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及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主 要 落 实 部 门
2019 年 12 月 22 日前	成立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人事处、校办。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	教务处、科研处、竞训处分别整理统计教学质量、科研（含论文引用次数）、训练竞赛的考核积分及人事处进行四年年度考核优秀名单的整理及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整理统计，所有数据提交学校聘用工作小组进行公示。	教务处、科技处、竞赛训练处、人事处、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	学校下发《2020 年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和其他专技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通知》	校办、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成立部门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人事处。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1.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竞聘及填报岗位申报表后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部门；2.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进行竞聘人员的佐证材料、资格、申请岗位进行审核、意见填写及推荐；3.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统一将本部门申报人员材料全部提交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1. 全校符合条件申请竞聘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 各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3.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	1.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审核部门推荐人选，各类别按积分进行排序；2. 积分表下发部门及教学教辅部门组织竞聘人员进行签名确认。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公示积分排序结果及拟聘用人员名单。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

2020年2月15日前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拟聘用人员名单，确定拟聘用结果。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5日前	公示拟聘用结果。	学校聘任工作小组
2020年2月28日前	向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上报我院聘用结果。	人事处
人社厅批复后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人事处

附件 3:

教师各级岗位数量一览表

类别及人数 分级	术科教师		学科教师	合 计
	教学岗位	教练岗位		
正高	25	4	31	60
二级			2	2
三级	8	1	9	18
四级	17	3	20	40
副高	41	15	40	96
五级	9	3	8	20
六级	17	6	16	39
七级	15	6	16	37
中级	52	28	77	157
八级	16	9	23	48
九级	21	11	31	63
十级	15	8	23	46
初级及以下	4	5	3	12
十一级	4	3	2	9
十二级	0	2	1	3
总 计	122	52	151	325

附件 4:

其他专技各级岗位数量一览表

分级	人 数	其他专技
		107
正高		6
	三级	2
	四级	4
副高		22
	五级	4
	六级	8
	七级	10
中级		45
	八级	13
	九级	18
	十级	14
初级及以下		30
	十一级	14
	十二级	13
	十三级	3

附件 5:

广州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所在二级学院:

所在教研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	毕业时间		取得现职 称年限		现聘专业 技术等级					
近四年 年度考核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岗位等级 (用√表示)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初级以下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竞聘 条件	在本栏须填写清楚竞聘术科（教师或教练）或学科岗位。竞聘人员须填写清楚符合哪些条件，并提供条件的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所在部门审核，复印件上交。										
S1 积分					S2 积分					合计	
申请人承诺： 1.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若不属实， 责任自负； 2. 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履行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部门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申请人所填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用√表示）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_____（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科研、训练成果及具体条件的统计时间和取得现职称年限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广州体育学院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 申请表

所在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学历/ 学位	/	毕业 时间		取得现职称 年限		现聘专业 技术等级					
近四年 年度考核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岗位等级 (用√表示)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员级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竞聘 条 件	竞聘人员须填写清楚符合哪些条件，并提供条件的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所在部门审核，复印件上交。										
S1 积分						S2 积分			合计		
申请人承诺： 1.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2. 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部门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申请人所填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用√表示）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聘用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科研、训练成果及具体条件的统计时间和取得现职称年限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